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所指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未經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概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作出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獨家整體協調人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受其所載條件所規限，據此：

- (i) 賣方已同意出售，並且各配售代理已同意按配售價：
 - (a) 作為賣方的代理促使承配人購買，或
 - (b) 倘未能成功，則自行購買，合共119,000,000股配售股份；及
- (ii) 賣方已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發行合共119,000,000股認購股份(數目與賣方於配售事項項下出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的完成受以下條件(包括其他)所限：(i) (a)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或其他情況；及(b)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金融市場中，沒有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ii)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本公司及賣方任何一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iii)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收到中國證監會申報文件的終稿或大致完成的稿件；及(iv)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收到若干法律意見書(與配售代理合理地要求的事項相關的)，有關意見書的形式及內容均獲配售代理合理地信納。

配售股份的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9%；及(ii)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止，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以下條件：(i)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未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份證明書前被撤回）；及(ii)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得以完成。

認購股份的數目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9%；及(b)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止，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合共1,477,500,000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45%）。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持有合共1,358,500,000股股份（相當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6%，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時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將持有合共1,47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16%，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止，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港幣11,802百萬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港幣11,731百萬元（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由賣方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適當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佣金（固定及酌情（如有））、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本公司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其他支出）。淨認購價（經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支出）預計約為港幣98.58元。

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償還本集團未償付的財務負債；及／或(ii)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具體所得款項用途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或本集團運營情況及實際需求，及收到的適用監管機構相關意見進行調整。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中所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落實。本公司將適時根據聯交所的相關規則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司之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

參與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及
- (3)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配售代理)、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為聯席配售代理)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為聯席配售代理)。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合共1,477,500,000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45%。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配售代理為：(i)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ii)獨立於賣方、其各自的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下文。

1. 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及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受其所載條件所規限，賣方已同意出售，並且各配售代理已同意按配售價：

- (i) 作為賣方的代理促使承配人購買，或
- (ii) 倘未能成功則自行購買，

合共119,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9%；及(ii)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0%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止，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承配人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受其所載條件所規限，配售代理已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按配售價作為賣方的代理促使承配人購買，或倘未能成功則自行購買，其各自分配比例。

預期配售代理所促使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人士及本公司的非關連人士。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為港幣99.18元，相當於：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08.80元折讓約8.84%；
- (ii) 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111.56元折讓約11.10%；及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112.06元折讓約11.4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現行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受以下條件所限：

- (i)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以下事項概不得發生：
 - (a)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情況、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其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有任何事態發展可能合理地包含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1)聯交所對本公司證券實施任何買賣暫停或限制；或(2)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整體性實施任何買賣暫停或限制；或
 - (c) 任何敵對行為、恐怖主義行為的爆發或升級，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戰爭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d) 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及／或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有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整體性暫停；或
- (e) 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務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涉及預期性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

致使配售代理按其獨力判斷認為配售配售股份或強制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對配售股份於次級市場買賣造成嚴重損害；

- (ii) 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本公司及賣方任何一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iii)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賣方各自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就其本身各自信納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均得到遵守或已獲達成；
- (iv)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收到中國證監會申報文件的終稿或大致完成的稿件；及
- (v)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收到若干法律意見書(與配售代理合理地要求的事項相關的)，有關意見書的形式及內容均獲配售代理合理地信納。

本公司及賣方將盡其各自合理的努力促使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倘(a)於由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發生上文第(i)項條件所載的任何事件；(b)賣方於交割日期並無交付配售股份；或(c)

任何上文第(ii)至(v)項條件並未於指定日期獲達成或書面豁免，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賣方發出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任何條件（不論是否有條件），亦可選擇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交割日期完成。

佣金

經考慮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提供的服務，配售代理有權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總值0.25%的佣金。

2.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受其所載條件所規限，賣方已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發行合共119,000,000股認購股份（數目與賣方於配售事項項下出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9%；及(ii)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止，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於配發日期及其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無須取得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已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271,362,350股股份）予以配發及發行。截至本

公告日期，(i)概無一般授權任何額度予以動用；(ii)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及(iii)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最近30日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價相當於：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08.80元折讓約8.84%；
- (ii) 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111.56元折讓約11.10%；及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112.06元折讓約11.4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現行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港幣11,802百萬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港幣11,731百萬元(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由賣方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適當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的佣金(固定及酌情(如有))、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本公司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其他支出)。淨認購價(經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支出)預計約為港幣98.58元。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以下條件：(i)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未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份證明書前被撤回)；及(ii)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得以完成。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配售及認購協議並無就訂約方豁免以上條件的權利作出規定。

配售及認購協議並無訂明各方豁免上述條件的權利。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達成最後一項上述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完成，前提是該項完成不得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或在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形式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發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認購事項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或之前完成。倘認購事項於該日之後完成，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刊發公告及獲獨立股東(即賣方、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批准。

3. 禁售安排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

- (i) 賣方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由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有關係的任何信託、代其或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不得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滿90日止期間：(a)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賣方、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或賣方的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下方)或與賣方或賣方的任何聯屬公司有共同利益的任何人士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b)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該等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a)或(b)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的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

(c) 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上述承諾將不適用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出售配售股份。「聯屬公司」具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規例D第501(b)條規定中所指明的涵義。

- (ii) 本公司將不會且賣方將促使本公司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滿90日止期間：(a)直接或間接落實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且就此而言，包括任何現金結算權益掛鈎的工具(不論現金結算是否由工具發行人選擇、按強制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作出)，而贖回、行使或交換價(不論載述的方式)與股份價格掛鈎或參考有關價格)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有關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a)或(b)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的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c)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上述承諾將不適用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股份發行，及根據以下各項的條款所發行的購股權或股份：(a)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採納之現行的購股權計劃；(b)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採納之現行的股份獎勵計劃；(c)(如已採納)本公司擬採納的購股權計劃；(d)(如已採納)本公司擬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及(e)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發行且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二零二五年到期的本金總額十億歐元零息可換股債券。

《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

由於配售事項的緣故，賣方的持股百分比將由約54.45%減至約50.06%(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時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而由於認購事項的緣故，其合共持股百分比將由約50.06%(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時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增至約52.16%(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止，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6，如某一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緊接有關的配售及增補交易前至少12個月期間已持續持有公司投票權超過50%，即無須申請豁免承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就《收購守則》而言，鑒於賣方(連同就本公司而言與賣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在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至少12個月期間已持續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因此無須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申請豁免承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原因理由

董事已考慮過多種集資方式，認為透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集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以擴大其股東基礎、強化本集團資本基礎，優化其財政狀況及淨資產基礎，有助於長遠發展及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認購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代理佣金)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港幣11,802百萬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港幣11,731百萬元(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由賣方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適當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的佣金(固定及酌情(如有))、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本公司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其他支出)。淨認購價(經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支出)預計約為港幣98.58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償還本集團未償付的財務負債；及/或(ii)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具體所得款項用途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或本集團運營情況及實際需求，及所收到的適用監管機構相關意見進行調整。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權益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權益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合共1,477,500,000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45%)。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持有合共1,358,500,000股股份(相當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6%，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時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將持有合共1,47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16%，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止，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而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止，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各賣方、其他一致行動人及其他股東相應股權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認購事項完成前 ⁽¹⁾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 ⁽¹⁾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賣方						
安踏國際 ⁽²⁾	1,201,125,000	44.26%	1,112,275,000	40.99%	1,201,125,000	42.40%
安達控股 ⁽³⁾	160,875,000	5.93%	143,325,000	5.28%	160,875,000	5.68%
安達投資 ⁽⁴⁾	115,500,000	4.26%	102,900,000	3.79%	115,500,000	4.08%
相關股東						
Shine Well ⁽⁵⁾	9,446,000	0.35%	9,446,000	0.35%	9,446,000	0.33%
Talent Trend ⁽⁶⁾	1,000,000	0.04%	1,000,000	0.04%	1,000,000	0.04%
Hemin Holdings ⁽⁷⁾	84,500,000	3.11%	84,500,000	3.11%	84,500,000	2.98%
承配人						
其他股東 ⁽⁸⁾	1,141,177,500	42.05%	1,141,177,500	42.05%	1,141,177,500	40.29%
總計	2,713,623,500	100.00%	2,713,623,500	100.00%	2,832,623,500	100.00%

附註：

(1) 本表格並未考慮在上述提及的有關時期或時間內：

- (i) 任何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採納之現行的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ii) 任何因行使ANLLIAN Capital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歐元十億元零息可換股債券所隨附之換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2) 於本公告日期，安踏國際由下列各方直接或間接擁有：

- (i) 34.06%股本權益由滙豐信託(作為丁世忠先生為彼家庭成員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DSZ Family Trust受託人)擁有。滙豐信託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Shine Well間接持有安踏國際34.06%股本權益。丁世忠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以及安踏國際的董事。彼亦為丁和木先生的兒子，丁世家先生、丁雅麗女士及丁雅霜女士的兄弟，王文默先生的表弟及賴世賢先生的內兄；
- (ii) 33.52%股本權益由滙豐信託(作為丁世家先生為彼家庭成員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DSJ Family Trust受託人)擁有。滙豐信託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Talent Trend間接持有安踏國際33.52%股本權益。丁世家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安踏國際的董事。彼亦為丁和木先生的兒子，丁世忠先生、丁雅麗女士及丁雅霜女士的長兄，王文默先生的表弟及賴世賢先生的內兄；
- (iii) 9.89%股本權益由滙豐信託(作為丁雅麗女士為彼家庭成員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DYL Family Trust受託人)擁有。滙豐信託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Gain Speed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安踏國際9.89%股本權益。丁雅麗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彼亦為賴世賢先生的配偶、丁和木先生的女兒，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及丁雅霜女士的妹妹，王文默先生的表妹。賴世賢先生為執行董事、其中一位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及安踏國際的董事。彼亦為丁雅麗女士的配偶，丁和木先生的女婿及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及丁雅霜女士的妹夫；
- (iv) 9.89%股本權益由滙豐信託(作為王文默先生為彼家庭成員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WWM Family Trust受託人)擁有。滙豐信託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間接持有安踏國際9.89%股本權益。王文默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彼亦為丁和木先生的外甥，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丁雅麗女士及丁雅霜女士的表兄；
- (v) 5.29%股本權益由滙豐信託(作為吳永華先生為彼家庭成員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WYH Family Trust受託人)擁有。滙豐信託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持有安踏國際5.29%股本權益。吳永華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其中一位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

- (vi) 0.27%股本權益由滙豐信託(作為柯育發先生為彼家庭成員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KYF Family Trust受託人)擁有。滙豐信託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Elegant Dragon Group Limited間接持有安踏國際0.27%股本權益。柯育發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vii) 2.24%股本權益由滙豐信託(作為丁和木先生為彼家庭成員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DHM Family Trust受託人)擁有。滙豐信託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Million Col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持有安踏國際2.24%股本權益。丁和木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彼亦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丁雅麗女士及丁雅霜女士的父親，王文默先生的舅父及賴世賢先生的岳父；
- (viii) 2.13%股本權益由滙豐信託(作為丁雅霜女士為彼家庭成員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DYS Family Trust受託人)擁有。滙豐信託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Sweet Candy Global Limited間接持有安踏國際2.13%股本權益。丁雅霜女士為丁和木先生的女兒、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及丁雅麗女士的姊妹，王文默先生的表妹以及賴世賢先生的內姊；
- (ix) 1.24%股本權益由Blossom Prospect Limited擁有，而其50%股本權益由丁世忠先生持有，其50%股本權益由賴世賢先生持有；及
- (x) 1.47%股本權益由First Start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而其90%股本權益由賴世賢先生持有。
- (3) 於本公告日期，安達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安踏國際持有。
- (4) 於本公告日期，安達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安踏國際持有。
- (5) 於本公告日期，Shine Well全部已發行股份由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持有。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由滙豐信託以DSZ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
- (6) 於本公告日期，Talent Trend全部已發行股份由Allwealth Assets Limited持有。Allwealth Assets Limited由滙豐信託以DSJ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
- (7) Hemin Holdings為一間由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控制的公司。
- (8) 包括(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受托人所持有的20,752,601股股份；(ii)執行董事賴世賢先生所持有的491,955股股份(為實益擁有人)；(iii)執行董事鄭捷先生所持有的800,000股股份(為實益擁有人)；(iv)執行董事畢明偉先生所持有的122,771股股份(為實益擁有人)；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建華先生所持有的33,000股股份(為實益擁有人)及其家庭成員所持有的20,000股股份(姚建華先生於該證券賬戶中持有一般授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中所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落實。本公司將適時根據聯交所的相關規則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司之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安達控股」	指	安達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股東並由安踏國際全資擁有；
「安達投資」	指	安達投資資本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股東並由安踏國際全資擁有；
「安踏國際」	指	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香港商業銀行一般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交割日期」	指	指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家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本公司」	指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0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涵義；
「中國證監會申報文件」	指	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指引(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適用要求提交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任何配售和認購協議所涉交易相關的備案報告及相關材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min Holdings」	指	Hemi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股東；
「香港」或「中國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信託」	指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獨立人士」	指	任何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或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簽署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交易時段後進行)；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整體協調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涵義；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出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促使其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所促使的配售股份非公開配售；
「配售代理」	指	(1) UBS AG Hong Kong Branch；(2)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以及(3)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賣方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訂立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99.18港元(不包括(不限於)所有經紀費用、香港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項下代表賣方將配售的合共119,000,000股現有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ine Well」	指	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認購價」	指	賣方為每股認購股份支付的價格，應與配售價相同(每股認購股份港幣99.18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119,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Talent Trend」	指	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股東；
「賣方」	指	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及安達投資；

「港幣」 指 港幣，中國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中國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吳永華先生、鄭捷先生及畢明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華先生、賴顯榮先生、王佳茜女士及夏蓮女士。